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启明星辰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启明星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启明星辰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

虚假不实陈述。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启明星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请启明星辰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启明星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行为。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启明星辰有限	指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佳、严立
安方高科	指	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方高科 100%股权及合众数据 4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数据	指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信息	指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有限	指	杭州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合众信息的前身
西藏天辰	指	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	指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于天荣、郭林、董立群和周宗和 4 名自然人以及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博立投资	指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行网安	指	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启明星辰与于天荣、郭林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启明星辰与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8 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启明星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评协	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7月9日，博立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8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1号的《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5年12月29日，安方高科100%股权和合众数据49%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6年1月15日，启明星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1月15日，启明星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启明星辰已办理完毕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6年1月4日，本次交易标的安方高科100%股权和合众数据49%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9日，安方高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41871C）。

2015年12月29日，合众数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09073）。

2016年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5日止，于天荣、郭林将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于天荣、郭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944,044.00元；董立群、周宗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杭州合众数

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过户给上市公司，且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847,021.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安方高科 100%股权和合众数据 49%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启明星辰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31,791,065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于天荣、郭林、董立群、周宗和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定价基准日为为启明星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启明星辰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21.62 元/股。

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1.62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1.62 元/股-0.05 元/股）/（1+100%）=10.79 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904,541 股，募集金额 74,499,997.39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号）中关于核准启明星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4,54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99,997.39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99,997.39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1）申购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904,541 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499,997.39 元。

（2）缴款、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74,499,997.39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84 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

2016年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5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68,999,997.39元（已扣除承销费用5,5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04,54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启明星辰已于2016年1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6,904,541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交易对方与启明星辰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安方高科、合众数据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启明星辰已经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1,791,065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6,904,541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启明星辰尚需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

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安方高科及合众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安方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安方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2、合众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合众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重组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51%)	重组后(100%)
董事	董立群、李扬、阮志毅、汤肖坚、张静倩、张森、张震宇、周宗和	董立群、杜凤晶、严立、姚文字、张震宇	董立群、杜凤晶、严立、姚文字、张震宇
监事	柯月华、杨波、俞志华	牛曦恺	牛曦恺
高级管理人员	张震宇	张震宇、杜凤晶	张震宇、杜凤晶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3月11日，启明星辰与于天荣、郭林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7月10日，启明星辰与于天荣、郭林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10月3日，启明星辰与于天荣、郭林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5年3月11日，启明星辰与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7月10日，启明星辰与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10月3日，启明星辰与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等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3、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7月6日，启明星辰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认购资金共计74,499,997.39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2015年12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申购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84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

2016年1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5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合计人民币68,999,997.39元（已扣除承销费用5,5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04,541.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启明星辰已于2016年1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6,904,541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启明星辰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启明星辰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鉴于行业特点，安方高科及合众数据全年收益呈前低后高态势，故如果标的公司交易实施完毕年度未亏损，则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过渡期间亏损。

由于期间损益数额需由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该承诺需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履行情况。

2、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安方高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 100%。同时，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1）与启明星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的现金补偿支付给启明星辰前；（2）与启明星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

本次交易向合众数据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 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0 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 6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52 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 8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4 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 100%。同时，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待解禁股份

不得解禁：（1）与启明星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的现金补偿支付给启明星辰前；（2）与启明星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3）与启明星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期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

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承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标的股份的 100%。

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启明星辰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于天荣、郭林共同承诺安方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50 万元、2,150 万元和 2,360 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6,360 万元。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和博立投资共同承诺合众数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125 万元和 3,610 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9,235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同意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安方高科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6,360 万元 - 安方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合众数据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9,235 万元 - 合众数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4）补偿责任的分担

于天荣、郭林共同及分别承担安方高科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补偿责任和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于天荣和郭林目前持有安方高科股权的比例确定，即于天荣分担 55%的补偿责任，郭林分担 45%的补偿责任。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共同及分别承担合众数据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补偿责任和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目前持有合众数据的股权分别占合众数据 49%股权的比例确定，即董立群分担 59.55%的补偿责任，周宗和分担 19.32%的补偿责任，博立投资分担 21.13%的补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发股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五、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启明星辰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启明星辰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启明星辰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启明星辰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制定与启明星辰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不以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启明星辰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启明星辰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启明星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启明星辰；

四、对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启明星辰同业竞争；

五、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启明星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启明星辰及启明星辰

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启明星辰所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竞业禁止承诺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或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或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启明星辰与于天荣、郭林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

协议》，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上市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明星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等事宜的办理，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启明星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明星辰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启明星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李 珍

陶 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